

2023 年阳江市本级 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阳江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 日在阳江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阳江市财政局局长 冯秀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阳江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殊为不易、极不平凡的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最复杂最严峻的挑战和超预期因素影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落实市委“123+N”工作部署，坚持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动阳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下同）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3486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可比口径增长 7.2%，自然口径增长 0.8%。其中：税收收入 475482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可比口径下降 1.3%，自然口径下降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0.7%；非税收入 308004 万元，同比增长 26.2%。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348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47060 万元、调入资金 17361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61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697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81 万元等，收入总计 3513083 万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4283 万元，同比增长 9.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462 万元，同比增长 15.1%；公共安全支出 129578 万元，同比增长 12.7%；教育支出 485975 万元，同比增长 8.9%；科学技术支出 13125 万元，同比增长 187.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90 万元，同比增长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88 万元，同比增长 9.5%；卫生健康支出 321069 万元，同比增长 12.6%；节能环保支出 28168 万元，同比下降 11.3%；城乡社区支出 97758 万元，同比下降 3.9%；农林水支出 358,695 万元，同比增长 5.4%；交通运输支出 184652 万元，同比增长 32.9%。支出项目增减，主要是受政策性支出和专款支出影响。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428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4311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9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3044 万元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21466 万元。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结转 2023 年支出 291617 万元。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含市直（阳江滨海新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066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可比口径下降 13.0%，自然口径下降 18.5%。其中：税收收入 144550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可比口径下降 6.8%，自然口径下降 1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57.8%；非税收入 105516 万元，同比下降 21.3%。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06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1489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98251 万元、调入资金 14667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504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991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20 万元等，收入总计 1558546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5247 万元，同比增长 13.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924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944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0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1418 万元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78712 万元。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结转 2023 年支出 179834 万元。

（1）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直（含阳江滨海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229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可比口径下降 22.9%，自然口径下降 22.5%。其中：税收收入 74886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可比口径下降 22.8%，自然口径下降 2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4%；非税收入 95343 万元，同比下降 23%。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22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650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61424 万元、调入资金 11382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686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3838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105 万元等，收入总计 1314969 万元。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6839 万元，同比增长 19.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0721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12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8338 万元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73703 万元。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结转 2023 年支出 141266 万元。

（2）海陵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海陵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70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可比口径下降 32.6%，自然口径下降 42.2%。其中：税收收入 10223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可比下降 31.1%，自然口径下降 4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1.3%；非税收入 2347 万元，同比下降 39.5%。

2022 年海陵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7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7825 万元、调入资金 495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39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170 万元等，收入总计 115104 万元。

2022 年海陵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732 万元，同比下降 6.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0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70 万元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2054 万元，结转 2023 年支出 13050 万元。

（3）阳江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阳江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267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可比口径增长 26.0%，自然口径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 59441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可比口径增长 26.3%，自然口径增长 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8.4%；非税收入 7826 万元，同比增长 23.2%。

2022 年阳江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26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5373

万元、调入资金 2789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67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909 万元等，收入总计 206452 万元。

2022 年阳江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676 万元，同比下降 5.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134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910 万元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0934 万元。结转 2023 年支出 2551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9358 万元，同比下降 18.9%，加上调入资金 179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328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38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1896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8730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三十）。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5792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307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874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4550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1800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7339 万元，同比增长 6.9%，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1754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8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449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86124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24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2282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1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92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14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6490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1216 万元。

（1）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0382 万元，同比增长 6.2%，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1289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82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075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02190 万元。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8562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90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571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1410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8179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0393 万元。

（2）海陵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海陵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56 万元，同比增长 14.1%，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2504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2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5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6613 万元。

2022 年海陵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6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9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040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624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72 万元。

（3）阳江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阳江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01 万元，同比增长 1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500 万元等，上年结转收入 129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759 万元。

2022 年阳江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41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7890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330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5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1 万元，支出 4438 万元，调出资金 136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支出 441 万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01 万元，上年结余 2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1 万元，支出 2304 万元，调出资金 104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1 万元。

2022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00 万元，上年结余 2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1 万元，支出 2263 万元，调出资金 102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72 万元。

2022 年海陵试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 万元，支出 41 万元，调出资金 21 万元。

2022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 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42436 万元，支出 64322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9920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6405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15555 万元，支出 24335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7800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为 40092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收入 140282 万元，支出 11526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5021 万元，累计结余为 18321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 224577 万元，支出 19066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3913 万元，累计结余为 17295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62022 万元，支出 9394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8073 万元，累计结余为 267795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22 年省下达债券资金情况

2022 年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券资金 819844 万元，其中：按性质分，包括一般债券 286971 万元，专项债券 532873 万元；按用途分，包括新增债券 55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62844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570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9933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57691 万元。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802369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694409 万元，专项债务 210796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安排。2022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65918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 262844 万元，地方财政安排解决 3074 万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8547 万元。

（六）2022 年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的一揽子财政政策实施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全市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坚定信心、多措并举，全力破解财政运行面临的困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总体回稳向好，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财政保障。

1. 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2022 年优先统筹安排用于疫情防控的各类资金共 3.5 亿元，确保我市患者救治、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

2. 多措并举稳经济增活力。保持定力，坚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全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资金共 5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7 亿元，安排项目 23 个。专项债券 40 亿元，安排项目 48 个，重点投向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设施、卫生、教育设施、农林水利等领域，有效保障了我市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落地见效。全力巩固我市全域无隐性债务成果，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退税减税缓税成效明显。2022 年减税降费政策为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主要围绕加大留抵退税力度、延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减（免）税费政策方面等三大方面。2022 年全市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35.9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21.5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7.8 亿元、缓缴税费 6.6 亿元。同时开展关于“落实减税降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自查，分领域将整治重点落到实处。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制定涵盖就业、培训、社保、税务、租金减免等 27 项纾困稳岗一揽子政策清单，为我市持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实施“降、缓、返、扩、补、促”政策组合拳，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有效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以纾企业之困解就业之难。推行“免申即享”等方式，简化办理流程，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发放，资金直达”，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达 4.2 亿元。政府采购助力企业。我市 2022 年项目采购总中标金额 26.1 亿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标金额为 3.7 亿元，占比采购总规模为 14.2%。政策发力促进消费。我市投入资金 5514 万元开展夏季和秋季政府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直接带动消费 3.3 亿元，拉动比例 6.0 倍。发行家电“以旧换新”券 300 万元，实际使用 242.3 万元，拉动消费 2635.8 万元。中央直达资金落实到位。推动中央直达资金 56 亿元精准到达县区，直接惠企利民。

3. 统筹财政资源稳运行兜“三保”。为积极应对地方财政收入出现减收的严峻形势，千方百计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统筹用好中央财力补助，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据实减少安排资金，实现支出规模保持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9.7%。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市级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全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做到“只减不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三保”支出保障有力。全市全年“三保”支出 128.2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5.7 亿元，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我们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特别对江城区、海陵区等“三保”支出压力较大县区执行，严格“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定“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全市“一盘棋”思想，兜牢困难地区“三保”底线，确保全市“三保”工作顺利执行。

4. 支持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安排 6360.9 万元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省产业共建、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企业技术改造、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等。安排 350.1 万元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淘汰落后产能等。安排 190 万元节能减排管理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节能、国家重大工业节能监察与能力建设、清洁生产培训等。

5. 统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全市财政优先保障落实农业农村发展资金，不断完善财政支农投入优先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2022 年投入“三农”资金 47.7 亿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乡村建设发展问题。2022 年我市公共财政投入农林水事务资金 3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持续稳定增长。我市各级政府坚持把整合涉农资金用在刀刃上，通过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2022 年获得省财政厅支持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 11 亿元，98%用于县（市、区）、镇、乡，最大力度向“三农”倾斜。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我市在“832 平台”预留份额 742.8 万元，已采购农副产品 1161.6 万元，超额完成采购份额，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取得了良好进展。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全市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2580 人，实现培训全覆盖到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推动政府会计准则有效实施，发挥了依规理财的积极作用。

6. 支持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投入 6.1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自然环境修复，建设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推动公园之城、生态绿廊、森林家园、绿美乡村和生态文化等六大主题建设，助力我市成功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7. 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18.4 亿元用于交通公路建设及养护工作，重点支持我市“迎国评”国省道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单改双和“错车台”建设项目、G234 线阳江市双捷桥至海陵大堤段改扩建工程和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建设等核心项目。同时，通过 PPP 模式，大力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全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0 亿元，进一步推动交通公路提质扩容，增强区域交通联动。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5634.7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首批安排 2.8 亿元，支持我市广东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七馆合一、城南 AB 幼儿园、城南公租房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

8. 支持加强民生保障建设。2022 年我市落实民生类支出近 200 亿元，财政支出占比超过七成。支持发展高质量教育。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果，重点支持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统筹约 7 亿元用于增加基础教育 14700 个公办学位建设，逐步实现教育公平。同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健康阳江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84 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投入 2 亿元，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底线民生保障。投入低保资金 3.1 亿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已提高到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持续提升城镇、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保障水平。支持平安阳江建设。投入 1.2 亿元，加强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投入 294.8 万元，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9. 推动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我市印发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以“加强统筹”为主线的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核心，完善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系统集成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为抓手，增强重大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和财政支出精准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市属落户县（市、区）项目范围管理有关工作。以“数字财政”平台为支撑，全面增强整体预算管理能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

同时，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2022 年全市税收收入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不及预期，但支出压力却有增不减，预算平衡压力大。二是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由于我市财力薄弱，部分县（市、区）收入增幅低、质量不高，财政运转困难，“三保”支出面临压力。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升。“重分配、轻管理”和“重使用、轻绩效”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够及时、管理不够规范，未

实现预期绩效。四是财政管理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精细度不够、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管理对标省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部分县区管财理财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迎来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为我们指明方向、坚定信心。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在新征程中主动担当作为，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有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稳增长政策的落地实施，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我市经济有望延续稳步恢复向好态势，加之 2022 年财政收入基数较低，2023 年财政收入将实现一定恢复性增长，有效提高实际可用财力。从财政支出看，“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快释放，规范津补贴后工资“托低”增长，疫情防控、民生投入、乡村振兴等支出需求不断加大。总体判断，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压力更加突出，总体呈紧平衡状态，要求我们科学稳妥、量入为出编制预算。

（二）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市委“123+N”工作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做强经济基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科学安排预算收支计划，扎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重大政策项目落地见效，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在谱写阳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中展现财政新作为、干出财政新气象。

贯彻上述总体要求，2023 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四方面：

一是突出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不收“过头税费”，绝不因财政收支矛盾大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聚焦支持市场主体降本纾困促发展，适时研究新的援企助企系列纾困帮扶政策，接续已实施的稳市场主体政策，更加强调精准有效，为企业雪中送炭，助企业焕发生机。

二是重点保“三保”，科学调整支出结构。继续向上级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加强政府资源资产统筹整合，努力增加可用财力，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更大力度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有保有压有调整，重点保障“三保”支出，统筹资金落实好省和市的重大部署。削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少安排、调整安排或不安排支出绩效不明显、使用进度偏慢、没有具体项目或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资金。

三是强化过“紧日子”，减少一般性支出。市级部门带头过“紧日子”，继续削减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幅控制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类品目预算，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

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切实做到节用为民。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完善过“紧日子”制度体系。

四是优化预算编制，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强化“数字财政”系统支撑，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指导，强化预算与项目库的衔接，按照省的要求做好预算在线编制工作。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开信息“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 2023 年我市经济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减税降费等因素，预计 202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0495 万元，同比增长 6.0%，其中税收收入 568143 万元，同比增长 19.5%；非税收入 262352 万元，同比下降 14.8%。202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049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74686 万元、调入资金 22360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91617 万元、省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200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35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000 万元等，总收入预计为 2806406 万元。

总支出相应安排 2806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275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90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604 万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464 万元，同比增长 13.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3067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7296 万元、调入资金 1119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9834 万元、省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20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等，总收入预计为 1782179 万元。

总支出相应安排 1782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310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550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9046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55000 万元。

（1）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800 万元，同比增长 1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814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55296 万元、调入资金 710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1266 万元、省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5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等，总收入预计为 824555 万元。

总支出相应安排 824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754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830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70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十九）。

剔除省提前下达列收列支专款和部分项目资金继续安排使用后，市直 2023 年可供支配的财力为 49 亿元，其中安排人员经费 29.5 亿元，占比 60.2%；安排办公经费 2 亿元，与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持平；安排社会保障专款 4.8 亿元；安排科技、科普、计划生育和支农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支出的专款 3 亿元；安排部门职能类专款 2.3 亿元，其他各类项目专款共 7.4 亿元。

（2）海陵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海陵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70 万元，同比增长 16.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466 万元、调入资金 2299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050 万元、省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000 万元，总收入预计为 94177 万元。

总支出相应安排 94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19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978 万元。

(3) 阳江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阳江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994 万元，同比增长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120 万元、调入资金 178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518 万元、省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000 万元，总收入预计为 148502 万元。

总支出相应安排 148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35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2147 万元。

(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预计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0667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41800 万元、上级补助 9747 万元、省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40000 万元，总收入预计为 1142214 万元。总支出相应安排 1142214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预计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445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1216 万元、上级补助 8554 万元、省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40000 万元，总收入预计为 774228 万元。总支出相应安排 774228 万元。

(1)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883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0393 万元、上级补助 1312 万元、省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0000 万元，总收入预计为 300543 万元。

总支出相应安排 300543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215968 万元，调出资金 70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4575 万元。

2023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9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042 万元。

(2) 海陵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海陵试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3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72 万元等，总收入预计为 46863 万元。总支出相应安排 46863 万元。

(3) 阳江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阳江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32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51 万元、省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0000 万元，总收入预计为 69931 万元。总支出相应安排 69931 万元。

(三)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27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87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93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3800 万元，清算收入 48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8 万元，转移性收入 1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41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10827 万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48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1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22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8 万元，转移性收入 1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1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4048 万元。

(1)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4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1 万

元，股利、股息收入 316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8 万元，转移性收入 1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2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3745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6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 万元，调出资金 1050 万元。

（2）海陵试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海陵试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6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万元，调出资金 18 万元。

（3）阳江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阳江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1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24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1 万元，调出资金 70 万元。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0887 万元，支出 61783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330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9711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15242 万元，支出 9476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047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82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57248 万元，支出 21389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33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344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 234612 万元，支出 20397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063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3591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收入 143785 万元，支出 10519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85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1806 万元。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各级财政部门将协同相关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积极申请新增债券资金，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前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 5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4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

全市各级财政按期落实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安排。2023 年全市预计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44.2 亿元，其中债券付息支出 13.5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0.7 亿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依法理财管财，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做好相关配套制度建设。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调剂，全面推进预算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全面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升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促进财政健康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工作理念，加强财税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加大税收征管力度，确保应收尽收，深挖非税收入增长潜力。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从严从紧做好财政支出管理，真正践行把钱都花在“刀刃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将腾出财力优先用于落实“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方面，切实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提质增量。一是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加强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加快新增债券实际支出，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实

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管理。提升债券资金绩效。二是促进我市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全面落实各项经济政策，支持企业降低成本增加效益。运用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财政扶持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加大力度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科技研发创新项目，加快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三是加快推进产业共建。统筹资金支持产业转移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省产业转移园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配合做好园区考核工作。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改革，积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突出绩效管理“风向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建设农村特色产业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五）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资金力量解决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支持绿色环保工作，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建设，做到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降低碳排放强度，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协调发展，支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努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一是落实民生实事保障资金。着力于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建设，增加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力度，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二是巩固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扩大低保覆盖面，确保城乡困难群众都能享受低保，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努力完成省要求的参保任务，确保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留有结余。三是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扩大各类教育学位供给，继续落实各学段生均公共经费拨款制度，继续支持义务教育补短板和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四是加大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进一步加大对公共文化领域重大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补足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提高公益性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支持构建文化产业体系。

（七）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继续巩固我市全域无隐性债务成果，严堵违规举债融资“后门”，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二是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特别关注“三保”保障不到位的县区，确保兜牢“三保”底线不出风险。三是加强库款管理。建立健全库款管理长效机制，密切关注和预测库款流入流出情况，确保库款维持在合理水平。四是发挥财政监督检查职能。推进建立规范的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使用效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为人民群众管好财。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锚定市委八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目标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谱写阳江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 年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3 年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 年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 年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 年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 年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 年阳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 年阳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 年阳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 年阳江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 年阳江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阳江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阳江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 年阳江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 年阳江市市级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 年阳江市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 年阳江市市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 年阳江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 年阳江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464
（一）税收收入	169,114
增值税	36,729
企业所得税	25,200
个人所得税	5,700
资源税	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00
房产税	14,350
印花税	11,0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00
土地增值税	11,610
车船税	6,070
耕地占用税	6,300
契税	24,367
环境保护税	458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113,350
专项收入	13,2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560
罚没收入	20,87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840
其他收入	5,500
二、转移性收入	1,499,715
（一）上级补助收入	930,674

表 1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返还性收入	68,53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9,55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588
(二) 下级上解收入	137,296
(三) 调入资金	111,911
(四) 结转收入	179,834
(五) 债务(转贷)收入	120,000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收入总计	1,782,179

备注：数据口径：市本级数（含市直、滨海新区、海陵区、高新区）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阳江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28246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32398 万元,增长 13.0%,主要是税收增加和非税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阳江市市本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169114 万元,增加 24564 万元。其中:

(一) 增值税预算数为 36729 万元,增加 12897 万元,主要是经济恢复,预计收入有所增加。

(二)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25200 万元,增加 2472 万元,主要是经济恢复,预计收入有所增加。

(三)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5700 万元,增加 776 万元,主要是经济恢复,预计收入有所增加。

(四) 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 101485 万元,增加 8419 万元,主要是经济恢复,预计收入有所增加。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阳江市市本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113350 万元,增加 7834 万元。其中:

(一)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13250 万元,增加 664 万元,主要是经济恢复,预计收入有所增加。

(二) 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 15560 万元,增加 4309 万元,主要是经济恢复,预计收入有所增加。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20870 万元，增加 9810 万元，主要是经济恢复，预计收入有所增加。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57840 万元，增加 24011 万元，主要是经济恢复，预计收入有所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5830 万元，减少 30960 万元，主要是经济恢复，预计收入有所增加。

表 2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6,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935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447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094
（五）教育支出	118,6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8,99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5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99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8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81,0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7,88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2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3
（十六）金融支出	49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7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7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53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48
（二十二）其他支出	62,83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7,544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表 2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819,077
（一）补助下级支出	555,031
（二）上解支出	209,046
（三）调出资金	0
（四）债务转贷支出	55,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
三、预备费	6,456
四、债务还本支出	0
支出总计	1,782,179

备注:数据口径：市本级数（含市直、滨海新区、海陵区、高新区）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956, 6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 935
20101	人大事务	2, 270
2010101	行政运行	1, 730
2010104	人大会议	5
2010105	人大立法	4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90
20102	政协事务	850
2010201	行政运行	75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 873
2010301	行政运行	14, 92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40
2010308	信访事务	615
2010350	事业运行	32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77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 377
2010401	行政运行	2, 158
2010408	物价管理	9
2010450	事业运行	18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 03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 262
2010501	行政运行	1, 85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5
2010550	事业运行	1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28
20106	财政事务	5, 269
2010601	行政运行	2, 60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2010603	机关服务	8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27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63
2010650	事业运行	65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 305
20107	税收事务	9, 470
2010701	行政运行	6, 12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 350
20108	审计事务	1, 808
2010801	行政运行	859
2010803	机关服务	180
2010804	审计业务	10
2010850	事业运行	18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7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 342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101	行政运行	3, 151
2011103	机关服务	2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810
2011106	巡视工作	700
2011150	事业运行	4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 081
20113	商贸事务	2, 820
2011301	行政运行	93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40
2011308	招商引资	550
2011350	事业运行	3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 000
20123	民族事务	18
2012301	行政运行	1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
20125	港澳台事务	640
2012501	行政运行	420
2012504	港澳事务	1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00
20126	档案事务	280
2012601	行政运行	22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6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85
2012801	行政运行	5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8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98
2012901	行政运行	1,004
2012906	工会事务	4
2012950	事业运行	2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88
2013101	行政运行	2,070
2013150	事业运行	11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3
20132	组织事务	6,148
2013201	行政运行	1,596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4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52
20133	宣传事务	2,032
2013301	行政运行	1,42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10
20134	统战事务	1,080
2013401	行政运行	550
2013405	华侨事务	8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5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255
2013501	行政运行	200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5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2, 545
2013601	行政运行	1, 605
2013650	事业运行	2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710
20137	网信事务	250
2013701	行政运行	17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8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 856
2013801	行政运行	7, 34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
2013810	质量基础	3
2013812	药品事务	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24
2013850	事业运行	1,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9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4, 41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4, 419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3	国防支出	4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9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329
20402	公安	55,698
20403	国家安全	133
20404	检察	405
20405	法院	701
20406	司法	1,844
20407	监狱	113
20409	国家保密	5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348
205	教育支出	118,68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74
2050101	行政运行	905
2050103	机关服务	18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84
20502	普通教育	74,104
2050201	学前教育	6,913
2050202	小学教育	20,298
2050203	初中教育	13,117
2050204	高中教育	9,055
2050205	高等教育	2,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221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3	职业教育	18,50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5,00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9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00
20507	特殊教育	1,21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70
2050802	干部教育	82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16,28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16,2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9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16
2060101	行政运行	442
2060103	机关服务	41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33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2	基础研究	15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65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565
20606	社会科学	16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1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5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692
2060701	机构运行	160
2060702	科普活动	262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5
2060705	科技馆站	25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5,45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5,4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84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40
2070101	行政运行	1,520
2070103	机关服务	80
2070104	图书馆	600
2070108	文化活动	5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9	群众文化	46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
2070113	旅游宣传	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 230
20702	文物	1, 1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0
2070205	博物馆	1,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
20703	体育	241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100
2070307	体育场馆	35
2070308	群众体育	6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 314
2070605	出版发行	1, 607
2070607	电影	7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700
20708	广播电视	1, 905
2070801	行政运行	602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 00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2, 18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2, 184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365
2080101	行政运行	1,82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2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24
2080118	引进人才费用	15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27
2080201	行政运行	9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4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700
2080402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10,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1,047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20807	就业补助	1,960
2080702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5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10
20808	抚恤	3,8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
2080802	伤残抚恤	1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72
20809	退役安置	1,57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05
20810	社会福利	2,262
2081001	儿童福利	209
2081002	老年福利	201
2081004	殡葬	82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0
2081006	养老服务	356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64
2081101	行政运行	21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3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3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50
2081601	行政运行	6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5
20820	临时救助	4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1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61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368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 624
2082801	行政运行	52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9
2082850	事业运行	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0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8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1, 42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1, 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 59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 825
2100101	行政运行	1, 2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25
21002	公立医院	5, 625
2100201	综合医院	2,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61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 2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 11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 152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6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92
21004	公共卫生	16,86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7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7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16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3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0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0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48
21006	中医药	44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3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3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3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34
21013	医疗救助	6,53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371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6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8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3
2101501	行政运行	33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2,33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2,3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9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48
2110101	行政运行	93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1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6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0
21103	污染防治	8,646
2110301	大气	1,89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02	水体	4, 2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 33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55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款）	9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项)	9
21111	污染减排	80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67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8, 062
2119901	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8, 0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 8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 440
2120101	行政运行	7, 407
2120104	城管执法	1, 93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9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4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 4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4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8, 1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8, 10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300
2120601	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45, 5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45, 569
213	农林水支出	81, 048
21301	农业农村	31, 427
2130101	行政运行	3, 723
2130104	事业运行	3, 05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4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3
2130119	防灾救灾	138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4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 67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3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6
2130148	渔业发展	14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8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96
2130201	行政运行	626
2130204	事业单位	2,5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6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
2130212	湿地保护	4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1
21303	水利	8,573
2130301	行政运行	1,07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2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
2130314	防汛	63
2130315	抗旱	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8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4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82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33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2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5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46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46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22,91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22,91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7,88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934
2140101	行政运行	5,339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2140103	机关服务	179
2140104	公路建设	6,018
2140106	公路养护	2,35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0,0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63,952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63,9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22
21503	建筑业	80
2150301	行政运行	8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667
2150501	行政运行	72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43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1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5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25
2150803	机关服务	7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5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5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10
2160201	行政运行	41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57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573
217	金融支出	49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90
2170101	行政运行	290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2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项）	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7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24
2200101	行政运行	4,143
2200104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4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5
2200150	事业运行	2,3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06
22005	气象事务	36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6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	1,290
22099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1,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6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6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1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4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45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5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828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4,02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08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25
2220509	食盐储备	185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4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4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42
2240101	行政运行	1,430
2240106	安全监管	7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4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252
2240201	行政运行	1,57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99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176
22405	地震事务	337
2240501	行政运行	205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3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1,09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1,097

表 3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	其他支出(类)	62,833
22902	年初预留(款)	10,000
2290201	年初预留(项)	10,000
22999	其他支出(款)	52,833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52,83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54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7,54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7,544

备注：数据口径：市本级数；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149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1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增加完善机关单位工资制度支出和专项支出增加。其中：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 188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30 万元，增长 17.6%，主要是增加完善机关单位工资制度支出。

（2）税收事务支出预算 94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0 万元，增长 10.8%，主要是税收事务增加带来支出需求增加。

（3）商贸事务支出预算 28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0 万元，增长 17.5%，主要是商贸事务增加带来支出需求增加。

（4）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预算 2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6 万元，增长 164.8%，主要是增加完善机关单位工资制度支出。

（5）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44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84 万元，下降长 16.4%，主要是增加完善机关单位工资制度支出。

2. 2023 年国防支出预算 4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2023 年安排部分一次性的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3.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73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30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2023 年安排部分一次性的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4.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11868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7624 万元, 增长 17.4%。主要原因: 2023 年安排部分一次性的项目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5.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899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56 万元, 增长 1.8%。主要原因: 增加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科技发展支出。

6. 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23784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424 万元, 增长 6.4%。主要原因: 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项目支出。

7.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1542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3018 万元, 增长 12.7%。主要原因: 增加投入兜牢社会保障底线。

8.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659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681 万元, 增长 5.0%。主要原因: 增加投入做好卫生健康工作。

9. 2023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1999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5639 万元, 增长 39.3%。主要原因: 增加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节能环保支出。

10. 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6683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5398 万元, 增长 61.3%。主要原因: 增加上级提前下达资金。

11. 2023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8104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5425 万元, 增长 23.5%。主要原因: 增加上级提前下达资

金及农林水支出。

12. 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878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93 万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资金。

13. 2023 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 4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资金。

14. 2023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14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15. 2023 年金融支出预算 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 万元，增长 56.5%。主要原因：增加金融方面投入促进经济复苏。

16. 2023 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90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根据项目进度据实安排支出。

17. 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77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0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根据项目进度据实安排支出。

18. 2023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5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增加粮食物资储备方面投入，提高应对物资供应短缺能力。

19. 2023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9848 万元，比

上年增加 2340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投入，提高应对灾害事件能力。

20. 2023 年其他支出预算 62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58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省提前下达资金减少。

21. 2023 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17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债务付息支出需求增加。

表 4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 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470,11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3,52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25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564
50103	住房公积金	24,22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8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9
50201	办公经费	6,232
50202	会议费	530
50203	培训费	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851
50205	委托业务费	525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2
50209	维修（护）费	2,67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58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40
50306	设备购置	3,54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3,58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82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31

表 4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
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 43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 11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7
50905	离退休费	25, 27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 441

备注：数据口径为市本级基本支出。

表 5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4, 343. 5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49.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971. 9
1. 公务用车购置	634. 9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37. 00
（三）公务接待费	1, 322. 36

备注：数据口径为市本级，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 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34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44 万元，原因是我市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4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7 万元，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7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1 万元，原因是我市市本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各单位公车数量及出行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64 万元，原因是各部门均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城区	阳西县	阳东区	阳春市	待分配
一、返还性支出	9959	9479	13346	0.00	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103	416	708	0	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	706	813	0	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3369	1261	1542	0	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0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3462	4802	6266	0	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2025	2294	4017	0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8425	193504	211570	1441	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1501	72916	80253	0	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4604	17177	12223	0	0
结算补助支出	29	77	33	0	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316	624	634	0	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457	967	980	0	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684	10942	9315	0	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	2000	2000	0	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346	0	0	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	60	60	0	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92	11121	14296	5	0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城区	阳西县	阳东区	阳春市	待分配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	116	83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93	17061	18234	0	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919	29395	30113	0	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85	24734	30771	1180	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2	309	560	0	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	69	174	256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598	3712	10310	0	0
其他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1726	1878	1531	0	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602	5806	7545	354	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	306	471	45	0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3	3	3	4	0
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30	150	180	0	0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76	83	256	0	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0	45	0	0	0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城区	阳西县	阳东区	阳春市	待分配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欠发达地区补助资金	46	20	27	36	0
华侨事业费	6	5	5	5	0
（二）国防支出	0	0	0	0	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16	323	316	0	0
其中：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75	88	66	0	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	10	7	7	0	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0	0	100	0	0
中央缉私补助	0	100	0	0	0
（四）卫生健康支出	30	230	234	49	0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	30	230	234	49	0
（五）节能环保支出	0	0	3	0	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0	0	3	0	0
（六）城乡社区支出	1030	587	439	0	0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454	151	185	0	0
社区办公经费	216	72	88	0	0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360	364	166	0	0
（七）农林水支出	2165	4060	5782	260	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奖补）	0	0	989	0	0

表 6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
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城区	阳西县	阳东区	阳春市	待分配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奖补）	80	130	130	260	0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572	668	952	0	0
村“两委”干部补贴	1129	2434	2769	0	0
村办公经费	384	828	942	0	0
（八）交通运输支出	0	300	300	0	0
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建设补助	0	300	300	0	0

备注：1. 数据口径：市级数（含市直、海陵区、高新区、滨海新区）；2. 公共安全支出部分项目涉密，只公开其中数。

表 7

2023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304, 4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0, 95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 0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 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6, 950
彩票公益金收入	5, 042
二、上级补助收入	8, 554
三、下级上解收入	0
四、调入资金	0
五、债务（转贷）收入	440,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1, 216
收入总计	774, 228

备注:1. 数据口径：市级数（含市直、海陵区、高新区、滨海新区）。

表 8

2023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6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7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5
移民补助	3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2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1,59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64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500
土地开发支出	20,889
城市建设支出	67,31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1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8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58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75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0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29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11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9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3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23

表 8

2023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2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498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66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38
四、交通运输支出	51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1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1
五、其他支出	97,04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2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17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0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1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1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
用于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2
六、转移性支出	482,239

表 8

2023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调出资金	110,773
债务转贷支出	350,000
补助下级支出	21,466
七、债务还本支出	0
八、债务付息支出	23,172
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支出总计	774,228

备注：：数据口径：市级数。

表 9

2023 年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6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76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5
2082201	移民补助	33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2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1,5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6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5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8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31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11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8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58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75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2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1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93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33

表 9

2023 年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2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2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49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66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38
214	四、交通运输支出	51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1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1
229	五、其他支出	97,04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2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17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1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1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
2296099	用于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2
	支出总计	268,817

备注：无。

表 10

2023 年市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城区	阳西县	阳东区	阳春市	待分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1178	1775	2766	0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35	96	203	0	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50	1082	1572	2766	0
城乡社区支出	1986	219	179	417	474
城市管理综合经费	1825	0	0	0	0
保洁员补助经费	161	219	179	417	474
农林水支出	0	12	15	0	0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0	12	15	0	0
其他支出	710	613	920	0	9717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116	130	130	0	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	84	100	100	0	0
乡村振兴建设支出	0	0	0	0	9600
县区福利彩票分成补助	320	203	395	0	82
县区体育彩票分成补助	190	180	295	0	35

备注：由于部分资金需依据工作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年度工作考核等情况据实分配下达，需待年中主管部门确定分配方案后再分配到各县（市、区）。

表 11

2023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16
利润收入	213
股利、股息收入	3,225
产权转让收入	0
清算收入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8
二、转移性收入	1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1
三、上年结转收入	311
收入总计	4,048

备注：数据口径：市级数（含市直、滨海新区、海陵区、高新区）。

表 12

2023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6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1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1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15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5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58
二、转移性支出	1,138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二）上解支出	0
（三）调出资金	1,1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138
支出总计	4,048

备注：数据口径：市级数（含市直、滨海新区、海陵区、高新区）。

表 13

2023 年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1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1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1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58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58
	支出总计	2,910

备注：数据口径：市本级数（含市直、滨海新区、海陵区、高新区）。

表 14

2023 年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城区	阳东区	阳西县	阳春市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	0	0	0

备注：市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表 15

2023 年阳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750887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4995
财政补贴收入	286786
利息收入	9485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378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8943
财政补贴收入	500
利息收入	355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24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765
财政补贴收入	90030
利息收入	3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4612
其中：保险费收入	84726
财政补贴收入	146456
利息收入	2367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724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0561
财政补贴收入	49800
利息收入	559

备注：数据口径：全市。阳江市社保基金全市统筹，由市本级公开全市社保基金收入情况。

2023 年阳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617835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84337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519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04697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4766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86806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397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83496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3898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9338

备注：数据口径：全市。阳江市社保基金全市统筹，由市本级公开全市社保基金支出情况。

表 17

2023 年阳江市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33052
累计结余	79711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858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21806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47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88271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063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3591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33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3442

备注：数据口径：全市。阳江市社保基金全市统筹，由市本级公开全市社保基金结余情况。

表 18

2022 年阳江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540901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699336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86971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86971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33463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694409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表 19

2022 年阳江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707961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157691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532873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32874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107960

备注：数据口径：全市数。

表 20

阳江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819844	345367
（一）一般债券	B	286971	169917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29971	91417
（二）专项债券	D	532873	17545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32873	9145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265918	182868
（一）一般债券	G	133044	91418
（二）专项债券	H	132874	9145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118547	53003
（一）一般债券	J	53502	30076
（二）专项债券	K	65045	22927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307095.8	123189.5
（一）一般债券	M	100902	49872.5
其中：再融资债券		98529	49195
财政预算安排	N	0	0
（二）专项债券	O	206193.8	73317
其中：再融资债券		206193.8	73317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0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112751	40716
（一）一般债券	R	42759	17544
（二）专项债券	S	69992	23172

备注：数据口径：全市数。

表 21

阳江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6748 33. 36	1009 02	1573 39	21994 3. 36	49895	1146754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10095 52. 7	2808 0	1190 89	18690 3. 7	28080	647400	
	置换债券	14293 8. 66	6307 9	3465 2	26079 . 66	10315	8813	
	再融资债券	52234 2	9743	3598	6960	11500	490541	
专项债券	合计	20618 49. 5	2061 93. 8	3099 1	4190	74586 . 7	1745888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券	15552 00	6674 0	9580	0	25110	1453770	
	置换债券	23948 5. 5	1394 53. 8	2141 1	4190	49476 . 7	24954	
	再融资债券	26716 4	0. 00	0. 00	0. 00	0. 00	267164	

备注：数据口径：全市数。

表 22

2022 年阳江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阳江市	3857026.81	1699336.21	2157690.60	3802369.84	1694409.37	2107960.47
阳江市本级	1640911.87	925959.38	714952.49	1603871.03	925418.54	678452.49
江城区	294212.37	125361.37	168851.00	290842.93	123991.93	166851.00
阳东区	571781.33	225944.90	345836.43	569016.57	223196.57	345820.00
阳西县	559779.28	180072.28	379707.00	548462.20	179966.40	368495.80
阳春市	790341.96	241998.28	548343.68	790177.11	241835.93	548341.18

备注数据口径：全市数。

表 23

2022 年阳江市市级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市本级	162500	78500	0	84000
阳江市麻桥等 五宗水闸重建 工程	300	300	0	0
城市市政道路 建设工程	6400	6400	0	0
漠阳江东河大 桥和漠阳江西 河大桥建设工 程	5000	5000	0	0
市级产业园建 设	2000	2000	0	0
滨海新区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24900	24900	0	0
国道 G325 线 阳江市江城坪 郊至轮水段改 建工程	5000	5000	0	0
国道 G228 线 阳江市江城西 平路至儒洞桥 段路面改造工 程	5000	5000	0	0
江城区（含海 陵岛试验区、 高新区）“四 好农村路”建 设	6900	6900	0	0
阳江高新区全 域推进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项 目	10000	10000	0	0

2022 年阳江市市级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镇村同建同治 同美工程	5000	5000	0	0
海陵岛道路网 工程	8000	8000	0	0
阳江港吉树作 业区#J9~ #J10 泊位码头 工程项目	497	0	0	497
阳江港吉树作 业区#J11~ #J12 泊位码头 工程项目	6000	0	0	6000
阳江港吉树作 业区#J13~ #J14 泊位码头 工程项目	3200	0	0	3200
阳江港吉树作 业区#J15~ #J16 泊位工程 项目	7100	0	0	7100
阳江港吉树作 业区 13#、14# 泊位码头工程 项目	4203	0	0	4203
阳江港海陵湾 港区丰头作业 区 F1#~ F2# 泊位工程	5000	0	0	5000
阳江闸坡世界 级渔港建设项 目	5000	0	0	5000
阳江市第二水 厂扩建工程	5000	0	0	5000
阳江市人民医 院院区升级改 造项目	7000	0	0	7000

表 23

2022 年阳江市市级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阳江市中医医院新院二期工程	6000	0	0	6000
阳江市城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3500	0	0	3500
阳江市漠阳江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	5000	0	0	5000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 AB 区基础设施项目	7500	0	0	7500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二期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4000	0	0	4000
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500	0	0	3500
阳江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000	0	0	2000
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海港大道等 11 条道路及次墩河排渠工程	4500	0	0	4500
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区人民医院附属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5000	0	0	5000

备注：数据口径：市本级。

表 24

2022 年阳江市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55700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72400	13.00%
（一）铁路	0	0.00%
（二）公路	41400	7.43%
（三）机场	0	0.00%
（四）水运	31000	5.57%
（五）城市轨道交通	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	0.00%
二、能源	0	0.00%
三、农林水利	186300	33.45%
四、生态环保	0	0.00%
五、社会事业	100900	18.11%
（一）卫生健康	49000	8.80%
（二）教育	42000	7.54%
（三）养老	0	0.00%
（四）文化旅游	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9900	1.78%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19000	3.41%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68400	30.23%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0000	1.8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1.8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	0.00%
九、其他	0	0.00%

备注：数据口径：全市。

表 25

2022 年阳江市市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84000	——	——	0. 00	2719. 25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 #J10 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港口	497	15	3. 21%	0	15. 9537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11～ #J12 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港口	6000	15	3. 21%	0	192. 6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13～ #J14 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港口	3200	15	3. 21%	0	102. 72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15～ #J16 泊位工程项目	港口	7100	15	3. 21%、3. 06%	0	224. 46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 13#、14# 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港口	4203	15	3. 21%、3. 06%	0	132. 3663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 业区 F1#～ F2#泊位工程	港口	5000	15	3. 23%	0	161. 5

2022 年阳江市市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建设项目	水运	5000	15	3. 21%	0	160. 5
阳江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	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	15	3. 21%	0	160. 5
阳江市人民医院院区升级改造项目	医疗卫生	7000	20	3. 28%、3. 12%	0	226. 4
阳江市中医医院新院二期工程	医疗卫生	6000	30	3. 40%	0	204
阳江市城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保障性安居工程	3500	20	3. 28%	0	114. 8
阳江市漠阳江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	农林水利	5000	20	3. 22%	0	161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 AB 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500	15	3. 21%	0	241. 25

2022 年阳江市市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二期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	4000	15	3. 21%	0	128. 4
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00	15	3. 23%	0	113. 05
阳江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	15	3. 23%	0	64. 6
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海港大道等 11 条道路及次墩河排渠工程	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	15	3. 23%、3. 21%	0	145. 15
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区人民医院附属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医疗卫生	5000	30	3. 40%	0	170

备注：数据口径：市级，县区级的具体项目由县区自行公开。

表 26

2023 年阳江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 市	市本级	下 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3857027	1640911	2216116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699336	925959	773377
专项债务限额	C	2157691	714952	1442739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560000	155000	405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20000	65000	55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440000	90000	350000

备注：数据口径：全市

表 27

2023 年阳江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560000	120000	440000
市本级	155000	65000	90000
阳江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	1300	0	1300
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搬迁 项目	2000	0	2000
阳江市人民医院立体机械 型智能停车楼建设项目	1700	0	1700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建 设项目	3500	0	3500
阳江保税物流中心（B 型） 项目	6000	0	6000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 业区 F1#~F2#泊位工程	2000	0	2000
阳江高新区学前教育建设 工程	2800	0	2800
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 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 期）项目	5000	0	5000
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建 设项目	10100	10100	0
市级产业园建设	6000	6000	0
阳江市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	10000	10000	0
阳江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0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2000	2000	0
江城一小城南校区扩建项 目	5000	5000	0
四好农村路建设	1900	1900	0
阳江市综合文化中心	10000	10000	0
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工程	3000	3000	0
海陵岛道路网工程	1600	1600	0

表 27

2023 年阳江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阳江市海陵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及生态建设	400	400	0
阳江高新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000	5000	0
待分配	65700	0	65700
县(市、区) 小计	405000	55000	350000
江城区	50000	10000	40000
阳东区	100000	10000	90000
阳西县	90000	20000	70000
阳春市	165000	15000	150000

备注：数据口径：全市数。

关于 2023 年阳江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 2019 年以后年度，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 60%以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授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要求各省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执行，并向下级政府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二、分配方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第 1 批新增债务限额 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 亿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拟将我市 2023 年第 1 批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如下：市直 1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 亿元），高新区 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 亿元），海陵区 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5 亿元），江城区 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阳东区 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 亿元），阳西县 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 亿元），阳春市 1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5550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83 万元，下降 7%。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32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6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我市没有安排对下级的消费税税收返还性支出。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1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6）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8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504940 万元，比上

年增加 4241 万元，增长 1%。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17467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5529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 440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43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市加大对县区的支持，保障县区“三保”支出到位。

（3）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预算 1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13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上级补助比 2022 年减少。

（4）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 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没有安排此补助，2023 年重新安排。

（5）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844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61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2023 年上级补助增加。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73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624，下降 7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75.7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安排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023 年不再安排。

（2）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7.04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优化，2023 年安排该专项资金减少。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3857026.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99336.2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57690.59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3802369.83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694409.36 万元，专项债务 2107960.47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8198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86971 万元，专项债券 532873 万元；新增债券 55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62844 万元。【2023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尚未确定，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659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3304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32874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85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5350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65045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

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市路灯电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阳江市路灯管理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年	到期年度	2023 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1100 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00 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缴纳市区路灯电费，确保市区城市照明工作正常运转，同时美化亮化城市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按实按时缴纳路灯电费，确保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为市民的夜间出行提供便利，为维护城市治安提供了基础，同时美化亮化城市。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市民的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为城市夜间交通城市治安提供了保障，美化亮化城市，提高了城市品位。 目标 2：严格规范城市路灯的管理，整治灯容灯貌，做好路灯美化亮化工作，确保市区城市照明工作正常运转。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路灯数		49599 盏
			年平均路灯日运行时间		10.5h
		质量指标	亮灯率		≥99%
		时效指标	每月路灯电费交纳时间		每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支出		≤1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进一步提高
			灯容灯貌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基金预算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年	到期年度	2023/12/1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2487.09	当年度金额	1473
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建设人工鱼礁区 1 座，预制运输投放人工鱼礁礁体一批，形成礁体总空方量 46656m³，覆盖海域面积 1.5km²；建设礁区警示浮标 4 座；礁区陆地警示牌（标示牌和标示石碑）2 座；建设礁区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1 套。项目总投资资金 2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因进展缓慢，市财政局把中央补助资金 2487.09 万元作为存量资金收回统筹安排使用。经协调，市政府同意继续实施项目，于 2022 年先期安排了 1014.02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后期 1473.07 万元拟申请 2023 年度预算，请财政局优先予以安排。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 市领导对《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返拨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资金的意见》（阳财农〔2021〕117 号）作出批示，要求按规定办，尽快申报。 2. 《关于审批海陵湾非法渔业设施及碍航物清理整治项目结余资金和原阳江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阳农农呈〔2022〕201 号）先期安排了广东省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资金 1014.02 万元，后续的 1473.07 万元列入 2023 年度预算。 3. 《广东省审计厅审计报告（阳江市 2020 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的审计）》（粤审财政报〔2021〕156 号）要求“阳江市政府应责成市农业农村局加大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推进力度，责成市财政局把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2487.09 万元用回原建设项目，及时实现国家有关政策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整改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建设 4 座人工鱼礁群，投放人工鱼礁单体 1728 个，形成礁体总空方量 46656m³。建设礁区警示浮标 4 座；礁区陆地警示牌（标示牌和标示石碑）2 座。 目标 2：建设礁区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1 套。		目标 1：建设 4 座人工鱼礁群，投放人工鱼礁单体 1728 个，形成礁体总空方量 46656m³。建设礁区警示浮标 4 座；礁区陆地警示牌（标示牌和标示石碑）2 座。 目标 2：建设礁区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1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鱼礁群建设数量	4 座	4 座
			人工鱼礁单体投放数量	1728 个	1728 个
			形成礁体总空方量	46656m ³	46656m ³
			礁区警示浮标建设数量	4 座	4 座
			礁区陆地警示牌建设数量	2 座	2 座

			礁区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数量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工鱼礁建设费	≤2126.83 万元	≤2126.83 万元
			礁区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费	≤150 万元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渔业资源增长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增加就业数量	与生态旅游业发展相结合，吸纳转产转业渔民，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与生态旅游业发展相结合，吸纳转产转业渔民，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礁区渔业资源种类增加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礁区渔业资源密度增长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渔民及公众的资源环境保护意识，辐射区域共建海洋生态文明，推动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驻镇帮镇扶村）			
项目类型	基金预算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用款单位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年	到期年度	2025 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24000	当年度金额	7600

项目概述		用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主要实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和发展乡村产业等项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0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22〕2号，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办发电〔2021〕23号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变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驻镇帮镇扶村镇数		48 个镇街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工作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计划补助标准		158.3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镇域经济增长		3%以上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显著提升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对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9：群众满意度		>95%
--	-----------	---------------	------------	--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留置场所运作经费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财政局		用款单位	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1800	当年度金额	1800
项目概述		为深化推进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根据工作部署，我委新留置点于 2023 年正式开始使用，新留置点设有多个留置房、建有宿舍和办公楼等设施，在留置点看护、管理、物业、驻点医护等人员合计约 400 名。留置场所运作经费主要包括伙食费、水电费、保安服务费、洗涤费、维修维护费等，留置点办案人员补助参照大案要案标准，为 130 元/人/天。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阳纪办发[2018]3 号关于印发《阳江市监察机关留置点设置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满足留置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及正常运作需要，按时支出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等。确保留置场所安全，筑牢审查调查安全底线，时刻关注看护、对象等人员的健康状况，凝聚监管合力，及时消除留置看护队伍建设管理中的风险隐患，为加强从严治党、提高办案效率提供有利保障。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 1：人员（物业）配置到位率		当年度指标值
					100%

指标	指标		指标 2: 看护队伍配置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8: 配送食物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维修响应及时率		100%
			指标 4: 食材配送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5: 预算成本控制		≤18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留置场所正常运作率		100%
			指标 7: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留置点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纪委监委大案要案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财政局	用款单位	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500	当年度金额	500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加强从严治党，提高案件办结率，需要规范大案要案经费管理，保证大案要案查处工作顺利进行，大案要案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办案人员的差旅费、办案通讯费、办案设备购置、查证费、监管办案对象费用、房租费、会议室租用费、涉案物品鉴定和处置费、购买服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根据工作安排，我委 2023 年专案数量与去年相比将增加，每个专案组人数为 10-20 人，包括反腐败追逃退赃、打击涉黑涉恶等。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印发《市级大案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行(2018)147 号)、《市级大案要案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市级大案要案专项经费开支和管理，保证市纪委监委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当年大案要案数量查处完成率达到 100%，共建平安阳江，进一步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走实走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大案要案查处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2：组织审查、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3：办案人员补助		≤150 元/天/人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4：涉案人员相关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追缴违纪资金		≥2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6：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举办、参加各项目比赛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用款单位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年	到期年度	2023 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850	当年度金额	850

项目概述		用于我市举办及参加各项目体育比赛经费，含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经费、参加国家、省举办的群众体育系列比赛，举办 2022 年阳江市青少年田径等项目锦标赛，举办机关运动会，承办省级以上比赛经费等。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粤府〔2020〕4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参加体育赛事，举办体育活动赛事的方式，推广普及社会体育赛事活动，扩大体育消费人群，发挥赛事综合效益，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省发文的体育比赛次数		≥13 次
			举办体育活动赛事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获奖人次提升率		≥90%
			违规赛事规则次数		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额度		≤8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体育赛事带动消费增长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体育赛事的知晓度		≥95%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体育后备人才增长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体育赛事活动的普及及推广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赛群众满意度		≥98%
			群众对体育活动及工作满意度		≥98%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阳江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公共财政配套资金			
项目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用款单位	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年	到期年度	2023 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2897	当年度金额	2897
项目概述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完成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落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约 1439 万元。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完成全市 9285 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配套日常养护经费 1458 万元，其中县道专业化养护 1307 公里、乡道养护 2297 公里、村道养护 5681 公里。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 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21〕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通过保障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保障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正常运作，完成全市 9285 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农村公路畅通，路面完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公路长度		9285 公里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合格率		95%
			养护人员配备充足率		100%
		时效指标	养护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公路养护成本、财政供养人员经费		≤289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完好率		90%
			农村公路通畅率		100%
			路面干净状况		干净

			农村公路养护考核等级（评分）提升		较 2022 年提升
			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畅返不畅”路段消除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环评通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正常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线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3 年养护管理及日常养护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项目（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用款单位	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3000	当年度金额	3000
项目概述		2023 年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养护管理及管养公路 670.82 公里的线路、桥梁日常养护支出。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交基建字[2021]362 号），开展管辖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通过养护 670.82 公里公路，使管养路线、桥梁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车辆快速通行，改善通行条件，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养公路里程		当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普通国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670.82 公里
					≥90

标	标		普通省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80
			普通国道优良路率（%）		≥90%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80%
		时效指标	养护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日常养护成本支出		≤3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95%
			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60%
			减少因公路损坏产生的交通事故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护路线及桥梁的使用年限		有效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经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市、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800	当年度金额	800
项目概述	用于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志愿服务站点建设、购买服务经费。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21〕9号）《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民规〔2021〕4号）《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 目标 2:支持养老机构设备配置和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购买养老机构护理床和意外责任险、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目标 3:支持长者饭堂和老人活动中心运营建设,提升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目标 4:发放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 目标 5:支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目标 6: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目标 7:支持慰问养老机构、特殊困难等老年人。 目标 8:支持养老办公、会议及落乡宣传 目标 9:加强志愿服务专业知识培训,强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培养一支专业化水平较高、结构较合理的志愿服务队伍。到 2022 年底前全市村(居)志愿服务站点 100%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996 户
			指标 2:护理床位增加数量		≥300 张
			指标 3: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敬老院数量		44 家
			指标 4: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数		不少于 150 人次
			指标 5:资助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数		不少于 1400 张
			指标 6:志愿者培训人数		不少于 50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8: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指标 9:志愿者组织工作		100%

			考核优良率		
		时效指标	指标 10：发放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		一年一次
		成本指标	指标 1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		2000 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指标 13：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		有效提升
			指标 14：养老机构服务和护理水平		有效提升
			指标 15：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意外事故承受能力		有效增强
			指标 16：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指标 17：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数量		力争 100%全覆盖
			指标 18：志愿服务站（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9：老年人对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满意度		≥90%
			指标 20：志愿服务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市、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年	到期年度	2023 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732 万元	当年度金额	7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9 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补助各县（市、区）“阳江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经费（其中配备社工不少于 800 人）593 万元，“双百工程”督导中心运作管理及行政辅助人员薪酬经费 20 万元，49 个镇（街道）社工站运作经费 49 万元，“双百”社工人才队伍培训经费 20 万元，公开招聘考务工作经费 20 万元，“双百工程”工作经费 30 万元等。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 号）、《关于实施“阳江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阳民〔2021〕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培养一支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的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目标 2：推动“双百工程”社工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直接聘用社工人数		≥800 人
			举办公开招聘活动		1 次
			运作乡镇（街道）服务站数量		49 个
			运作村（社区）服务点数量		≥220 个
			新招聘社工岗前培训时数		≥15 小时
			每名社工专业知识培训时数		≥48 小时
			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		≥100 人

		质量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90%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		100%
			社工持证率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窗口事务性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精准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效果		效果明显
			社会工作专业人数占比		≥25%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阳江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650	当年度金额	650	
项目概述		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建设完善我市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发展体系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资培训、中小学教师信息应用能力和教研员能力提升，着力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8〕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广东省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教师〔2020〕11号）、《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粤教师〔2020〕6号）、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0 年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阳组通〔2020〕47 号）、中共阳江市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办发电〔2020〕14 号）、《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的实施意见》（粤教教研〔2020〕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部署，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我市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			目标 1：组织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加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目标 2：组织实施教师人才计划，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目标 3：开展教师教研活动，健全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保障体系，为促进教师提升专业能力提供支撑保障； 目标 4：组织开展教师培训、中小学信息教师信息应用能力提升和教研员能力提升研修，着力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我市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能力。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人）		2550	2550

指 标	指 标		教师培训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教育经费及时支出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线下教师培训费用 （元/人/天）		550
			线上教师培训费用 （元/人/学时）		4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中小学教育科研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推动教师成长和学校整体发展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学校骨干教师比例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高考学科教师备考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提升本市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有显著提升	有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教师改进教育教学的影响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市教育部门统筹资金（教育费附加）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阳江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750	当年度金额	750

项目概述	用于加快地方教育事业发展，布局调整教育资源，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补充完善教育教学设施，以及经政府批准同意安排与教育有关的其他项目。具体包括：主要用于普通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特殊教育等学校校舍新建、改扩建、设备购置等改善办学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用于补充成人教育办学经费不足；支持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研改革等活动；支持教育开展文学艺术、体育、科普、心理健康、德育和法制等素质教育活动；学校临时突发性应急处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广东教育厅关于建立和实施督导责任区的意见》（粤教督〔201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国教督办〔20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号）、《中共阳江市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办发电〔2020〕14号）、《阳江市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校市级补助资金》（阳府办〔2013〕6号）、《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粤教师〔2020〕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的实施意见》（粤教教研〔2020〕1号）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优化布局调整教育资源，补充完善教育教学设施，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目标 2：开展教研改革等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目标 3：开展教育督导，提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能力，提高办学效益。目标 4：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掌握全市义务教育质量状况，为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决策参考。目标 5：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完成各类考试任务，实现招生考试零事故目标；目标 6：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激励教师爱岗敬业，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目标 7：开展文学艺术、体育、德育、心理健康和法制等素质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目标 8：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和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目标 9：为突发性应急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目标 1：通过开展创建平安校园活动，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专业化、高水平的学校安全管理队伍，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目标 2：通过开展教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学科教师教学水平，进而带动和促进学校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及整体实力的提高。 目标 3：通过政府履职考核，提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能力，以推动区域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加强对学校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 目标 4：通过监测义务教育质量状况，开展监测结果应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开展高中高考学科教师备考能力和水平教研活动，提高教学质量，不断缩小我市与教育发达地区的差距。 目标 5：通过招生考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保证各类招生考试正常开

				展，实现招生考试零事故。 目标 6：通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提高教师政治思想素养，激励教师爱岗敬业，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 目标 7：通过开展文学艺术、体育、德育、心理健康和法制等素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目标 8：通过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和营养改善计划，实现防近视目标，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目标 9：为突发性应急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学校重大安全零事故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安全工作培训（期）	2	2
			开展教育专项督导（次）	10	10
			开展全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次）	1	1
			开展心理健康教研活动次数（次）	10	10
			开展班主任教研活动次数（次）	6	6
			开展教师职称认定评审（次）	1	1
			举办教师节庆祝大会（次）	1	1
			举办（或参加省）中小学体育比赛（项）	6	6
			举办中小学艺术类比赛（项）	4	4
			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工作（次）	1	1
			补助学生营养餐人	1000	1000

			数（人）		
			校舍新建、改扩建完成率	100%	100%
			教学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教师职称认定评审结果合格率	100%	100%
			教育质量监测合格率	≥98%	≥98%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重大安全事故数（次）	0	0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水平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改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办学条件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教育公平性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高中高考学科教师备考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中小学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数	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对学生身心健康的影响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对学生法治意识的影响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对教师改进教育教学的影响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校舍持续使用年限（年）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教师学生满意度	≥90%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基建审核经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财政局		用款单位	阳江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1200	当年度金额	1200
项目概述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和项目招标标底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阳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阳江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阳机编办〔2014〕87号文件要求，需对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预算、结算、决算进行审核。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对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决算金额进行审核，提高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支出合理性，避免财政资金浪费，为政府投资节约 $\geq 4\%$ 的资金。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结、决算审核完成率		$\geq 95\%$
		质量指标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造价审核工作完成时间		20 个工作日
			结算造价审核工作完成时间		40 个工作日
			决算造价审核工作完成时间		4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政府投资		节约 $\geq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较上年的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介		$\geq 90\%$

			机构满意度。		
--	--	--	--------	--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用款单位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万 元）		总金额	9342	当年度金额	9342
项目概述		用于我市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6 万人（含 46 万人领取 待遇人员）缴费补助等。			
设立依据及 申报理由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 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2020]48 号。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 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补贴我市 16-59 周岁 参保人员缴费，增进参保积 极性。目标 2：补助我市 60 周岁领取待遇人员基础养老 金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 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保参保人数(万人)		预计 126 万人
			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 (万人)		46 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达标率		1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居保参保率		100%
			待遇领取率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居民基本养老生 活水平		有效保障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	----	-------	--	--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阳江市人才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阳江市委组织部中共阳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年	到期年度	2023 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2000	当年度金额	2000	
项目概述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聚焦重点产业和领域刚柔并济引进人才，加大科技人才和本土人才培养力度，加强高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人才工作经费 2000 万元，并视情况逐年增加。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目标 2：为推动我市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数量			增加 10%
			人才培养数量			增加 10%
			人才激励政策兑现率			100%
		质量指标	引进人才资质符合率			基本符合
		时效指标	外出招才引智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市人才驿站运营管理经费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区科技创新水平			显著提升
			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保障			全面落实

			提升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		逐步提升
			人才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的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项目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市委组织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151.5 万元	当年度金额	9151.5 万元
项目概述		省、市、县配套资金向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发放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根据省的文件（粤财行〔2021〕9 号）要求，2023 年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在职行政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标准提高到人均每月 3500 元。根据市的文件（阳财行〔2022〕26 号）要求，从 2022 年 1 月起，在省定标准上人均每月增加 200 元，即增加到人均每月 3700 元。 目标 2：通过对基层干部发放补贴，进一步加大基层党建工作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一年	按符合条件的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一年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一年	100%
		成本指标	村（社区）“两委”	一年	3700 元/人/月

标			干部补贴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激发村干部的工作热情	一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两委”干部满意度：是否开展满意度测评	一年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市委组织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377.7 万元	当年度金额	1377.7 万元	
项目概述		市、县配套资金为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购买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根据《关于印发〈阳江市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阳人社发〔2018〕49 号）和《关于规范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阳人社发〔2022〕132 号），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照用人单位的用工形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县财政配套资金给予补助，切实解决村（社区）“两委”干部后顾之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一年	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

指标	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一年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一年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达标率	一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解决了村干部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满意度	一年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市委组织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990.2 万元	当年度金额	1990.2 万元
项目概述		省、市、县配套资金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制度，进一步加强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基本生活保障，充分激发在职村（社区）干部干事创业激情，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人数	一年	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一年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一年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达标率	一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加强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基本生活保障	一年	是
			是否激励现任村（社区）干部在基层发挥作用	一年	是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	一年	≥9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	-------	-----	--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补贴经费			
项目类型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用款单位	市委组织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978 万元	当年度金额	1978 万元
项目概述		市财政每年按 2000 元/人的标准配套村民小组长绩效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阳江市村民小组长绩效考核方案（试行）》（阳组通〔2020〕3 号），市财政从 2020 年开始每年给予每名村民小组长 2000 元绩效奖励补贴，进一步激发村民小组长干事创业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奖励补贴人数	一年	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
		质量指标	绩效奖励发放准确率	一年	100%
		时效指标	绩效奖励发放及时率	一年	100%
		成本指标	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补贴标准	一年	20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加强村民小组长基本生活保障	一年	是
			是否激发村民小组长干事创业热情	一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小组长满意度	一年	≥90%